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晋市环发〔2022〕134号

### 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情况 专项核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为了加强我市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保护公众健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山西省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情况专项核实工作方案》（晋环函〔2022〕730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晋城市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情况专项核实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晋城市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情况专项 核实工作方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山西省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情况专项核实工作方案》（晋环函〔2022〕730号）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市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保护公众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精神，强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各运营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主体责任，提高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防治电磁辐射污染。

## 二、检查范围

我市辖区内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为我市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监测服务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

## 三、组织机构

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晋城市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开展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前进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副组长：吕云峰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科负责人

张保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科科长

成 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承办（股）室；各运营商及晋城铁塔公司相关承办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科，主任由核与辐射安全科负责人兼任。牵头负责全市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专项核实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全面配合好此次专项核实工作。

#### 四、工作任务

（一）全市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任务，由专人负责，于9月3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通信基站建设和运行情况、无线电台执照办理情况、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资源保障情况、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情况、采信的检测机构和检测报告清单等材料。同时，抄报山西省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二）市生态环境局在9月10日前负责完成核实辖区内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落实《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环办

辐射函〔2017〕1990号)的整体情况,对照《〈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2018年度实施情况核实报告》(环办辐射函〔2020〕75号)中指出的问题(需核实问题清单见附件1)逐一核实。重点核实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是否制定电磁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及时有效开展,经费资源保障是否充足,是否建立健全保障监测数据科学、真实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将监测报告纳入通信工程验收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情况、2021年以来涉及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污染群众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及电话或实地随访群众满意度。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9月10日前负责完成核实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开展监测活动。重点核实监测机构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是否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开展监测活动,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不实、虚假监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检查组于9月10日—10月10日对各县(市、区)辖区内的各运营商、铁塔公司监测机构的相关情况进行抽查并现场核实,抽查范围包含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各频段,覆盖每家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抽查通信基站数量和监测报告数量按照各县(市、区)辖区内通信基站数量和监测报告数量的3%进行抽查。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报告抽查核实材料清单及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报

告核实要点见附件 2。

(五) 市级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完成资料检查、现场核实后，形成我市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核实工作总结，以正式的联合报告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抄送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行动是强化我市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核实工作，认真落实，按时上报资料，严密组织好自查上报、现场核实、调查处理和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 **(二) 严格监督核实，强化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抓住重点任务，把握核实要点，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对未按照《〈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2018 年度实施情况核实报告》(环办辐射函〔2020〕75 号) 要求认真整改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存在违法问题的监测机构进行违法事实认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处理。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重大工作情况和问题将及时报送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聘用技术专家参与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3人。

### **（三）严守工作纪律，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各单位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认真履责、尽心尽责，协作配合，确保有序进行。参与此次专项核实工作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所需车辆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保障。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障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科

联系人：王莺燕（0356）2033202

邮 箱：727429308@qq. 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科

联系人：王丽君（0356）2055070

邮 箱：813774200@qq. com





## 附件 1

### 需核实问题清单

1. 未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表现在未召开党组会、班子会、办公会、专题会等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很少过问环境保护工作,对环境保护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领导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经费资源保障不到位,执行力度层层减弱,没有为环境保护压力纵向传导提供充分的制度和体制保障。)

2. 未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或者考核约束力不强。(表现在主要以批评性通报的形式开展,约束力不强且越到基层效力越弱,在实际工作中也鲜有发生通报的情况。)

3. 未开展环境保护宣贯、培训或未见宣贯、培训记录或关于环境保护宣贯、培训的内容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

4. 未就年度建设计划、通信基站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汇报。

5. 未开展通信基站登记表备案工作。

6. 通信基站登记表备案不全(备案率)或建成投运后再进行登记表备案。

7. 通信基站登记表备案内容填写不规范,存在漏备、错备、重复备案等情况;位置发生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登记表备案信息。

8. 未开展通信基站环境监测工作。

9. 通信基站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率低。(表现在通信基站电

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进展慢、完成率低，部分通信基站长期处于“无监测数据运行”状态，应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的通信基站数量及所占比例不详。）

10. 未建立监测报告质量保证体系，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失于管理。监测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如以下方面问题：①监测报告信息不全、格式不规范甚至内容错误；②缺少监测仪器参数信息、计量校准信息等；③未引用正确的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④遗漏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⑤天线、监测点位、敏感点信息不详，监测布点不合理或不具代表性；⑥监测时间与实际不符、填写随意；⑦监测数据与监测结论描述不一致；⑧被投诉通信基站未及时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

11. 未将监测报告纳入通信工程验收内容。

12. 未按要求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表现在没有应公开和实际公开的通信基站的统计信息，通信基站环境信息公开落实不到位、工作力度不够，公开实效不理想，信息公开执行主体、公开网址、格式及内容各不相同，公开网址不便于公众查询。）

13. 未公开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信息或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未按照《备忘录》要求落实权责划分，有的运营商委托铁塔公司开展登记表备案、环境监测工作，有的自行开展。

14. 未开展通信基站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15. 未开展自行评估工作。（表现在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在通信基站选址、新建或扩建天线时未开展自行评估或没有明确的

工作程序和评估方法。)

16. 对公众信访投诉处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表现在未建立信访投诉处理制度, 没有处理情况、办结情况及满意情况等档案资料。)

## 附件 2

###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报告抽查核实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2	抽取的检验检测报告全文
3	检验检测报告相应的全部原始记录(包括数据记录、频谱分布图等)
4	报告相关监测人员、授权签字人资格能力证明材料(如人员教育、工作背景和技术培训记录等)
5	报告相关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校准或检定后的确认证明材料,期间核查记录,仪器使用记录
6	报告相关监测现场照片(提供打印图片)
7	存在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提供分包检验检测机构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证明材料(第1至6项)以及委托人对分包同意的意见。

由被核实监测机构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图片,分别按顺序装在单独信封中(除第1项外,每份被抽查监测报告的相关材料装一个信封),并在信封封面上张贴清单,如有缺项,应注明。

#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报告核实建议要点

类别	依据文件	行为规范	处罚处理依据	核实要点
弄虚作假类	<p>《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p>	<p>第四条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七）故意篡改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运行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十）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十二）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十三）擅自修改数据的；            （十四）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p> <p>第五条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纸质原始记录不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分析结果不应对，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p>	<p>第十二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p>	<p>重点核实原始记录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            1. 是否采用正确的技术规范测量监测因子。            2. 是否存在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3. 核实报告签发时间、报告编制时间、现场检验检测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            4. 核实检验检测报告中有关数据与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5. 监测数据记录和频谱分布图（包括检测时间、测量时长、选取频段、测量结果等）是否保留完整完好。            6. 提供现场测试真实性材料（例如监测现场不少于一张现场监测彩色照片，监测点位文字描述与监测点位示意图是否一致等）。            7. 抽取部分可疑站点进行现场情况核实。</p>

类别	依据文件	行为规范	处罚处理依据	核实要点
弄虚作假类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p>(二) 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p> <p>(四) 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p> <p>(五) 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p> <p>(六) 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p> <p>(八) 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p> <p>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一)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二)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 未经检验检测的；</p> <p>(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p>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p>	<p>1. 核实用所使用过的仪器、设备是否经过检定或者校准(提供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p> <p>2. 原始记录和报告是否进行归档。</p> <p>1. 提供现场检测真实性材料(例如监测照片，监测点位文字描述与监测点位示意图是否一致等)。</p> <p>2. 是否完整提供被抽查的报告和原始记录，且关键信息相互一致。</p> <p>3. 是否存在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核实报告签发时间、报告编制时间、现场检验检测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核实人员不在岗期间，是否有签名的情况。</p>

类别	依据文件	行为规范	处罚处理依据	核实要点
技术规范类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1151—2020)	<p>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对同一地址存在5G及其他网络制式的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按照本标准规定执行。</p> <p>3.2.1 基本要求 监测时,应使用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监测频率选取被测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工作状态时的下行频段。</p> <p>4.3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应布设在移动通信基站天线覆盖范围内的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并优先布设在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距离天线最近处,但不宜布设在需借助工具(如梯子)或采取特殊方式(如攀爬)到达的位置。</p> <p>4.5 监测工况及5G终端设备 监测时,被监测的移动通信基站应为正常工作状态,5G终端设备应与被监测的5G移动通信基站建立连接并至少处于一种典型应用场景。</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监测报告上是否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对于5G与其他网络制式的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的执行的基准为《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1151—2020)。</p> <p>1.对5G移动通信基站监测,是否采用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2.监测频段是否包含基站发射天在工作状态时的下行频段。</p> <p>核实监测报告外环境关系图中敏感目标与基站天线的距离关系是否清楚描绘;距离天线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否布点。</p> <p>核实监测时移动通信基站是否为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报告、原始记录中是否提供5G基站工况(发射功率、正常运行等文字描述)、是否提供5G终端设备使用场景说明,是否记录监测时选取的典型应用场景。</p>

类别	依据文件	行为规范	处罚处理依据	核实要点
技术规范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价规则》(RB/T 214—2017)	<p>4.5.19 质量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可采用……、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等进行监控。</p> <p>4.4.3 设备管理            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识、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使用人员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核实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是否纳入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并提交质量控制记录。核实监测仪器和人员是否定期开展比对。</p> <p>核实监测仪器标识知否张贴标识，可以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p>
技术规范类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评价环境监测要求》(RB/T 041—2020)	<p>5.4.3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保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p>	<p>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处理。</p>	<p>核实监测设备使用记录，核实使用记录中是否包含仪器使用前后的状态记录。</p>



类别	依据文件	行为规范	处罚处理依据	核实要点
机构管理方面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 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令第38号)</p>	<p>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资质认定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1. 机构授权签字人是否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证明)。            2. 监测人员是否经电磁环境监测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是否包含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培训与考核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重点核实监测人员的5G基站监测项目培训及能力确认记录。            3. 核实能否提供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相关材料。</p>
		<p>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p>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以及依据的标准(方法)(HJ 972—2018、HJ 1151—2020)是否在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范围之内。</p>

类别	依据文件	行为规范	处罚处理依据	核实要点
机构管理方面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p>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超出发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的。</p>	<p>1. 存在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是否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取得委托人的同意。</p> <p>2. 检验检测报告中是否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1. 检验检测报告上是否加盖CMA章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p> <p>2. 是否有证明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的证明材料。</p>